

外国 外观 设计法 选编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推动知识产权法律的研究,使更多的人对外国外观设计法律有所了解,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组织法律政策部部分青年同志翻译了这本《外国外观设计法选编》。

该选编包括以下十一部外观设计法:

1. 澳大利亚1906年外观设计法(耿业忠译,杨志刚校)
2. 奥地利外观设计保护法(王晓京译)
3. 法国外观设计法(吴宁燕译)
4. 德国外观设计创作权法(王晓京译)
5.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令(陈晓雯译,杨志刚校)
6. 印度1911年外观设计法(宋建华译,杨志刚校)
7. 日本外观设计法(杨志刚译)
8. 瑞典外观设计保护法(李直译,杨志刚校)
9. 瑞士联邦工业外观设计法(王晓京译)
10. 联合王国1949年外观设计注册法(杨志刚译)
11. 美国法典 第35编专利(节录)(杨志刚译)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译文中如有不当或者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进行修改。

编 者

1992年9月15日

目 录

澳大利亚1906年外观设计法.....	(1)
奥地利外观设计保护法.....	(42)
法国外观设计法.....	(62)
德国外观设计创作权法.....	(69)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的法令.....	(80)
印度1911年外观设计法.....	(93)
日本外观设计法.....	(113)
瑞典外观设计保护法.....	(150)
瑞士联邦工业外观设计法.....	(165)
联合王国1949年外观设计注册法.....	(173)
美国法典 第35编专利(节录).....	(219)

澳大利亚

1906年外观设计法

1982年6月 30 日再版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1. 简称
2. 实施
4. 解释
5. 有关规定的法院的注释
- 5A. 王权范围
- 5B. 诺福克岛的法律适用
6. 不得依照州法产生新的注册
19. 未作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20. 注册申请
21. 优先权日
22.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不得由于某种特定的情况而被无效
- 22A. 申请人的死亡
- 22B. 申请的修改, 等等
- 22C. 修改后申请的分案

第二章 行政机关

8. 局长和其他官员
- 8A. 局长指派的代表
9. 外观设计局
10. 外观设计局的印章
23. 局长可以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24. 局长可以拒绝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25. 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 25A.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人
- 25B. 局长对共同所有人的指示权
- 25C. 已注册的所有人的权利是一种个人产权, 等等

第四章 外观设计的注册

17. 新的或者独创的外观设计 可以获得注册
- 17A. 某些不视为丧失新颖性或者独创性的外观设计
18. 外观设计可以包括功能性特征
- 25D. 有关其他物品的外观设计的事后注册
26. 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27.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公开供公众查阅
- 27A. 注册的有效期限

- 27B.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恢复请求
- 27C. 局长对请求的处理
- 28. 向规定的法院起诉

第五章 对外观设计独占权的侵权

- 30. 对外观设计独占权的侵权
- 31. 侵权诉讼
- 32. 被告人可以反诉修正注册簿
- 32A. 局长在侵权诉讼中的介入
- 32B. 侵犯外观设计独占权的法律救济

第六章 外观设计注册簿

- 33. 外观设计注册簿
- 34. 信誉不得作为声明的内容
- 35. 对注册簿的查阅
- 36. 注册簿中的虚假内容
- 37. 注册簿的改正
- 38. 注册的转让、移转以及其他事项
- 38AA. 法定继承人的注册
- 38A. 注册的抵押、许可以及其他事项
- 38B. 未被注册的法律文件不得作为证据
- 39. 注册簿的改正

第六章 A 王 权

- 40. 解释
- 40A. 为了联邦或者州的利益而使用外观设计
- 40B. 对于使用已获得注册的外观设计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
- 40C. 罚没商品
- 40D. 联邦对于外观设计的征用
- 40E. 外观设计转让给联邦
- 40F. 禁止公布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情报

第六章 B 法院的司法权和权力

- 40G. 规定的法院的司法权
- 40H. 诉讼的转移
- 40I. 上诉
- 40J. 规定的法院的权限

第六章 C 请求行政

上诉法院对判决进行复审

- 40K. 复审请求

第七章 杂 则

- 41. 细则
- 42. 费用
- 42A. 局长的权力
- 42B. 拒绝传唤的罪名
- 42C. 拒绝提供证据的罪名
- 42D. 费用的取得
- 43. 邮寄的申请和文件
- 44. 局长可以确定代理人
- 45. 虚假地声称外观设计已获得注册
- 46. 局长行使自主处理权
- 46A. 在某些情况下不得对外观设计提出异议、无效
- 46B. 向规定的法院提交的 上诉 的通知应当递交给局长, 以及其他事项
- 47. 外观设计在官方的或者国际展览会上的展示
- 48. 协约国
- 49. 依照国际条约提交的申请
- 50. 特殊情况下已撤回的申请不得作为基本申请而受理

澳大利亚 1906年外观设计法

一部关于外观设计的法

第一章 序言

简称

1. 本法可以被引述为 1906 年外观设计法。

实施

2.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解释

4. (1) 除非本法中有相反的词义；否则——
“物品”指任何能够制造的物品，如果该物品是分别制造的，
则包括其每一部分；
“艺术作品”与 1968 年版权法中的规定同义；

“澳大利亚”包括诺福克岛；

“协约国”指依第48条宣布某国为本法意义上的协约国的命令仍有效时，该命令中所指定的国家；

“相应的外观设计”与1968年版权法第三章第8节的规定同义；

“副局长”指依本法规定而任职的外观设计局副局长；

“外观设计”指应用于物品之上的形状、外观、图案或者装饰等特征，是由视觉判断的成品上的特征，但不包括构造方法或者原理；

“法定继承人”，就被继承人来讲，指在澳大利亚或者其他地方被赋予被继承人的经过认证的遗嘱、被继承人遗产的遗产管理委托书以及其他类似的授权的人，但不包括那种在法定的授权期限内由于过去的某种表述而被认为不能够从事某种作为的人；

“独占权”，就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而言，指将外观设计应用于注册了该外观设计的物品上的独占权；

“公报”指1952年专利法第175条中所说的公报；

“所有人”指——

(a)就未被注册的外观设计而言——指依第19条之规定，是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的人，或者依该条之规定该外观设计有2个或者2个以上利害关系人的，则指他们中的每一个人；或者

(b)就已注册的外观设计而言——指作为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被注册的人，或者如果这种人有2名或者2个以上的，则指他们中的每一个人；

“规定的法院”指州最高法院、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澳大利亚北部地区最高法院以及诺福克岛最高法院；

“注册簿”指本法所称的外观设计注册簿；

“已注册的”指依本法已注册的；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指依本法已注册的外观设计；

“局长”指依本法而任职的外观设计局局长；

“表示”，就使用某一外观设计物品来讲，指使用该外观设计物品的图画、描绘图或者标本，或者是这种图画、描绘图或者标本的照片；

“成套物品”指具有总的相同的性质并通常在一起销售或者打算在一起使用的若干物品，以及与适用于这些物品中的其他或者任何物品的外观设计相同的外观设计或者只是在不重要的细节上或者相关商业中通常使用的特征上不同的外观设计适用于这些物品中的每一件物品；

“州外观设计法”指各州有关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

“独占权声明”，就外观设计而言，指与使用某一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表示有关的声明，可表述为——

(a)有关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希望要求独占权的特征的表述；以及

(b)在独占权保护的范围内不予考虑的特征的表述；

“新颖性声明”，就外观设计而言，指与使用某一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表示有关的声明，可表述为新颖性或者独创性的特征的表述。

(2)根据情况需要，本法中所提到的某一物品应当理解为包括指——

(a)一套物品；

(b)一套物品中的每一件物品，或者

(c)一套物品及该套物品中的每一件物品。

有关规定的法院的注释

5. 本法中所提到的规定的法院——

(a) 就上诉或者其他程序而言, 可理解为是指对依本法而提起诉讼或者其他程序的案件具有司法权的法院; 以及

(b) 就司法权的行使而言, 可理解为是指依第 40 条 G 款的规定行使司法权的法院。

王权范围

5A. 本法以联邦王权的名义在每一州、北部地区以及 诺福克岛内有效。

诺福克岛的法律适用

5B. (1) 本法延及诺福克岛。

(2)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能依在诺福克岛有效的法律 (本法除外) 而被接受。

不能依州法产生新的注册

6. 本法实施后,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能依任何州的外观设计法被接受。

第二章 行政机关

局长和其他官员

8. (1) 应当设外观设计局局长一人。

(2) 在总督未作出其他决定之前, 专利局局长即为外观设计局局长。

(3)应当设外观设计局副局长一人,他受局长的领导,具有局长依本法所具有的、除第8条A款之外的全部权力和职责。

(4)在总督未作出其他决定之前,专利局副局长即为外观设计局副局长。

(5)本法赋予局长的权力或者职责,如果被副局长行使或者履行,无论基于何种考虑,都将被视为是由局长行使或者履行的。

(6)应当设外观设计局局长助理一人或者多人。

局长指派的代表

8A. (1)局长可以通过其亲笔签署的一般性的或者其他的法律文件,指派局长助理代行其本法规定的、除这种指派权之外的权力或者职责。

(2)这种被指派的权力或者职责,在由指派的代表行使或者履行时,为本法目的将被视为是由局长行使或者履行的。

(3)本条规定的代表不能阻止局长行使权力或者履行职责。

外观设计局

9. 为本法的目的,设立一个称作外观设计局的机构,并在除外观设计局所在州之外的各州设立分局。

外观设计局的印章

10. 应当有一枚外观设计局的印章,其图案应当公知。

(本法于1906年实施后经逐年修订,至1981年第42号法令将第三章删除。)

第四章 外观设计的注册

新的或者独创的外观设计可以获得注册

17.(1) 依照本法, 一项外观设计除非它是新的或者独创的, 否则将不予注册, 特别是, 如果该外观设计属于下列情况时, 则不能就物品获得注册——

(a) 与在该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以前已经在澳大利亚注册、公布或者使用的同种物品的外观设计相比, 仅仅在不重要的细节上或者相关商业中通常使用的特征上不同; 或者

(b) 是明显取自该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以前已在澳大利亚注册、公布或者使用的其他物品的外观设计。

(1A) 为第(1)款的目的, 对于秘密使用不予考虑。

(2) 细则中可以规定排除那些在细则中详细列举的主要具有文学或者艺术性质的物品依本法获得外观设计注册。

某些不视作丧失新颖性或者独创性的外观设计

17A.(1) 如果——

(a) 依1968年版权法授予的版权是依照某艺术作品而产生的; 以及

(b) 该版权所有人自己或者许可他人提出了一份相应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则为本法的目的, 不能只由于该艺术作品的任何在先使用而将该外观设计视为丧失新颖性或者独创性, 也不应将该外观设计视为已经公布, 但下列情况除外——

(c) 该在先使用包括销售、租赁或者为销售或者租赁而提

供或者陈列已在工业上使用该外观设计的物品，但不包括第17条第(2)款中所称的在细则中规定的物品；以及

(d)该在先使用是由该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有人自己或者经其同意而作出的。

(2)任何依照1968年版权法对该法第77条所称的视为在工业上使用的外观设计的具体情况而作出专门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或者规定，适用于本条第(1)款。

外观设计可以包括功能性特征

18.不能只因一项外观设计具有或者包含功能性目的的形状特征或者外观特征而拒绝该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或者使该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无效。

未作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19.(1)依照本条的规定，一项外观设计的作者是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2)依照某人与他人之间基于某种商业性的用意而签订的协议，当他人或者被雇佣者在受雇期间内为前面提到的某人作出外观设计时，则前面提到的某人是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3)依照第(2)款，如果一项外观设计是由某人在其受雇期间同雇主一起完成的，则雇主是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

(4)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者利益受让人可以通过其本人或者其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将其在该外观设计中的全部或部分利益转让给他人。

(5)本条中的“外观设计”不包括已注册的外观设计。

注册申请

20. (1) 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享有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权利。

(2) 一项外观设计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权益人的，所有拥有该权益的人共同享有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权利。

(3) 一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a) 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

(b) 必须按照规定附具表示使用该外观设计的物品的代码；以及

(c) 必须以亲自递交或者通过邮局寄送的方式向外观设计局或者其分局提出。

(4) 依照第(3)款提出的申请可以同时附具一份与该申请所称外观设计有关的独占权声明。

(5) 在依照第(3)款当面递交申请的情况下——

(a) 局长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与申请的外观设计有关的新颖性声明；以及

(b) 如果该申请中没有附具一份与该申请有关的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声明，而局长认为提供这种声明是必要的——则局长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这种声明。

(6) 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就一件以上的物品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所有人应当就每一件物品分别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7) 为第(6)款的目的，成套物品应当被视为一件物品。

优先权日

21. (1)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有一优先权日。

(2) 本法所称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指依本法递交申请之日。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不能由于某种特定的情况而被无效

22. 一项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不能仅以下述理由而被无效——

- (a) 该外观设计在澳大利亚的公布或者使用是在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之日或者之后；或者
- (b) 另外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具有相同的或者较晚的优先权日。

申请人的死亡

22A. (1)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人在该外观设计被注册前死亡的，他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作为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而被注册。

(2) 在一项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被注册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局长能够确认申请人已经死亡的，或者就法人来讲，在该外观设计被注册前已经不再存在的，局长可以修改注册簿中的相关项目，将申请人的名字变更为能够作为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而被注册的人的名字。

(3) 局长依第(2)款对注册簿中的项目作出修改的，该注册具有法律效力，并视为是一直具有法律效力的。

申请的修改，等等

22B. (1) 局长可以根据以规定方式向其提出请求的人的要求，对依本法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进行修改。

(1A) 如果由于修改而使注册申请的范围有可能超出原递交的注册申请中明确记载的范围的，则不能依第(1)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2)对于局长拒绝按本第(1)款规定修改申请不服的,可以向规定的法院提出上诉。

(3)本条中——

“修改”,就使用一项外观设计的某一物品的表示而言,包括以一件表示代替另一表示;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包括使用相关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表示以及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声明或者新颖性声明。

修改后申请的分案

22C.(1)如果——

(a)一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已经依照第22条B款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以及

(b)该修改具有排除一项或者数项外观设计申请的效力,则申请人可以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注册前或者拒绝注册前的任何时候,就该外观设计提交一份附加的注册申请(本条中称之为“分案申请”),或者是被拒绝的,则可以就每一项外观设计提交一份分案申请。

(2)本法中所称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分案申请视为是依本法在最初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递交日提交的,其最初申请的优先权日即为该分案申请的优先权日。

局长可以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23.(1)局长有权对申请进行裁断,如果他认为该外观设计依照本法可以被注册,并且申请人有权提出申请,则他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该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2)本了确定一项外观设计是否是新的或者独创的,局长可以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检索。

(3) 外观设计的注册是指该申请中所指定的物品的注册。

局长可以拒绝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24. (1) 依照第(2)款的规定, 对于一项外观设计, 局长可以原则上或者就某注册申请所特指的物品拒绝进行注册。

(2) 在给予申请人或者每一申请人申辩的机会之前, 局长不能拒绝对某一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3) 对于局长就某一外观设计拒绝进行注册不服的, 可以向规定的法院提出上诉。

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25. 依照第 25 条 A 款的规定,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对该外观设计享有独占权。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人

25A. (1)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所有人的, 除非有相反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否则, 每一个所有人对该外观设计都享有平等的、不可分割的独占权。

(2) 依照本条以及第 25 条 B 款的规定,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所有人的, 除非有相反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否则, 每一个所有人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必考虑其他人的利益, 有权自己或者由其代理人使用该外观设计。

(3) 依照第 25 条 B 款以及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的规定, 一项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所有人的, 他们中的某个人无权许可他人使用该外观设计, 或者分享该外观设计的利益, 除非其得到另一方或者其他人的同意。

(4) 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所适用的物品被该外观设计的 2 个

或数个权利所有人中的某个人(其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售,则买主或者通过他要求权利的某个人有权以同样的方式处分该物品,如同该物品被全部所有人出售一样。

(5)第(1)款或者第(2)款的规定不影响被继承人的受托人或者法定继承人的权利与义务,或者由于这种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局长对共同所有人的指示权

25B.(1)一项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有2个或者2个以上所有人的,如果其认为必要的话,这些权利所有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可以请求局长就如何处分该外观设计或者该外观设计中的某种权益、如何从事该外观设计的授权许可或者如何依照第25条A款的规定行使该外观设计中的某一权利等事项发出指示。

(2)依照前款规定向局长提出给予指示的请求后,如果局长确信就请求中提出的情况而言应当给予指示的,他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指示,如果他不能够确信这种情况,则可以拒绝发出指示。

(3)如果某所有人,在另一权利所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为执行依照第(2)款发出的指示而要求其签署某法律文件或者从事某种必要的行为后14日内,没有签署该法律文件或者从事某种行为,则其他所有人中的某人可以请求局长作出决定,授权某人以该拒绝履行义务的所有人的名义并代表他签署该法律文件或者从事某种行为。

(4)依照第(3)款的规定向局长提出请求后,如果局长确信,就该请求中所提到的情况而言,应当作出决定,他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布这种命令,如果他不能确信的话,则拒绝发布这种命令。